

南臺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在校生

註冊、開學、選課時程通知

一. 注意事項

- (一) 為保障同學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如有疑問請向各承辦單位洽詢。
- (二) 未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本校學生註冊實施要點』議處（附件一）。
- (三) 申請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時間：即日起至6月1日止，上網登錄後列印申請切結書及應繳交證件一併繳至學務組。登錄網址：請上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要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依『本校申請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附件二）。
- (四) 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告通過轉部及轉系生請注意！學雜費繳費單及辦理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明細表科系及班級已更新至新的轉入學制及系組班級。
- (五) 本校獎助學金措施方案，可供因突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等因素，致使失去經濟支援，無法繼續就學及參與學校活動者申請，相關事項可依下列方式查詢：
 - (一) 請進入本校網站：/南臺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安定就學基金。
 - (二) 請進入教育部網站：「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index.aspx>

二. 繳費註冊時程：

- (一) 請於103年8月1日至9月5日(五)，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本校網站首頁->本校學生->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 (二) 註冊日：103年9月5日(五)，休、退學申請基準日。
- (三) 在校生103年9月5日(五)前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可以免繳學雜費。超過註冊日後申請者，務必要補繳學雜費，才能辦理休、退學。
- (四) 繳費方式(學校不收現金)
 1. 持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不受新台幣30,000元轉帳上限。
 3. 金融機構(含郵局)電匯。
 4. 信用卡繳費(信用卡繳費銷帳編號請輸入8763開頭共14碼萬用帳號)
 5. 4大超商繳費(統一-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金額上限新台幣40,000元(含)，手續費要自付，20,000元以下手續費10元，20,000-40,000元(含)以下手續費15元。
 6. 繳費完畢隔天中午12:00 以後可上學校網站首頁->本校學生->計網中心資訊之學生繳費查詢，查詢是否繳費完成。
- (五) 辦理就學貸款：
 1. 辦理就貸期間：請於開學日前辦妥就貸手續及上網完成就貸登錄。
 2. 繳交就貸資料：請於開學日前將就貸書面資料交至學務組。
 3. 請於開學日前至學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並列印一份交至學務組。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http://portal.stust.edu.tw/loan/>。

三. 開學日期

- (一) 進修部夜間班：103年9月15日(星期一)18:20。
- (二) 進修部假日班：103年9月13日(星期六)12:50。

(三) EMBA：103年9月12日(星期五)18:20。

(四) 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103年9月13日(星期六)12:50。

(五) 碩士在職專班財法所：103年9月15日(星期一)18:20。

四. 網路選課時程：

(一) 初選登記：103年9月4日至103年9月10日

(二) 自由選課：103年9月12日至103年9月14日

(三) 加退選：103年9月19日至103年9月22日

(四) 選課審查結束後，請再上網確認自己選課課表是否正確。

五. 汽機車停車證申請及辦法，請參閱進修部網站首頁。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學生註冊實施要點

95.12.14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教務單位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一週前公告下一學期註冊須知。
- 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
- 三、學生若因家庭經濟突發變故，無法於規定之註冊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時，應於當學期註冊日前，經家長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期繳費之申請，經導師、系所主任、會計室主任簽註意見後，送請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經核准延期繳費者視同完成註冊。
- 四、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依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退學：
 - (一) 當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未完成註冊。
 - (二) 經核准延期繳費者未於約定日期前完成繳費。
 - (三) 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未獲核准者，由學務單位通知補交資料或補繳費用，自通知日起兩週內未完成者。
- 五、因未完成註冊被勒令退學者，教務單位將寄發雙掛號退學通知。學生若於收到退學通知一週內，向教務單位申請補繳費用並完成繳費，則退學處分予以取消；未於一週內提出申請補繳費用者，不再接受補註冊。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

96年05月10日

97年06月10日

97年10月20日

98年03月26日

99年02月11日

99年03月12日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台灣銀行辦理。

第三條、申請本項貸款，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綜合所得合計114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政府全額利息補助)。
- 二、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綜合所得逾114萬元至120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政府半數利息補助，學生自行負擔一半利息)。
- 三、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上年度綜合所得在120萬元以上之家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亦可申貸，惟自撥款日起要按月付擔全額利息)。
- 四、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第四條、符合上述要件之學生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受部分公費、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依學雜等各費減除公費、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第五條、申請本項貸款及必備證件。

- 一、申請學生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登錄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資料，並完成列印簽名蓋章後，偕同保證人(已婚者為配偶)，至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 二、同一教育階段首次辦理就學貸款貸需帶證件如下：
 1. 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 全戶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或學生之配偶在內，若不同戶籍須檢具各別之戶籍謄本)
 2. 本人及保證人(父母或配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3.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
 4. 親自簽名蓋章後之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三、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則由學生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親自簽名蓋章列印後之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可貸金額明細表到申貸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即可，父母及保證人可不必一同前去銀行。

第六條、申請本項貸款可貸款之項目及金額。

一、可申貸項目：

-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書籍費：每學期可帶三千元。
- (四)、住宿費：有校內住宿者依校內住宿費收費標準；校外住宿者每學期最高

可貸住宿費19200 元。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生活費：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每學期最高可貸三萬元。

申請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為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二、最高可貸金額為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費總額為最高上限；未在上列之申請項目者不得申貸；如有貸不足額者，不足之學雜費應補繳現金；多貸之款項，俟台銀撥款入校時，再依法退還書籍費與校外住宿費。

第七條、本校學生應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時間。

辦理對保時間：

每一學期都要去全省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撥款，逾期表示放棄貸款資格，不予受理。

第一學期(1) 8 月01 日起至申貸資料繳回學校審查之前一天(舊生)。

(2) 8 月01 日起至註冊日前一天(新生)。

第二學期1 月15 日起至申貸資料繳回學校審查之前一天。(轉學生至註冊日前一天)

第八條、學生至台灣銀行對保之後，須將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就學貸款資料繳回學校完成初步審查，完成註冊程序並得以緩繳學雜等費。

第九條、上述第八條所述就學貸款初審需繳交資料

1. 申貸銀行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

2. 繳交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第十條、上述第九條之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請至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並參考登錄就學貸款注意事項逐項登錄。

一、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loan>

二、於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網首頁即可點選本校登錄貸款資料注意事項，請務必要詳閱以免填錯，造成無法申貸。

第十一條、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不合格或貸款不足需補差額者，請依會計室規定辦理補繳手續。

第十二條、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至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第十三條、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新台幣二萬五千元(以實際工作月數計算，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者，得於應償還起算日前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三次者，得申請延長

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 一、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五款但書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其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之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